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内容的落实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 3、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国家“一屏一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光电显示产业近年来在国内持续高速发展，为推进光电显示上游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完善在柔性显示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与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聚萃”）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建聚酰亚胺（PI）树脂及薄膜产线，推进黄色PI和透明PI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2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苏州聚萃签署了《PI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共建PI树脂及薄膜产线，推进黄色PI和透明PI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苏州聚萃发挥多年来在PI材料研发和应用方面的优势，将负责PI树脂的合成及改性，组织树脂产品的生产，并提供产业化的技术支持；新纶科技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市场资源，为树脂的生产/销售/扩产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并发挥在光学膜成膜及涂布方面的优势，负责PI树脂材料的光学薄膜制成及涂布功能化。

协议约定，树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成膜及涂布项目投资由新纶科技自行规划确定，协议为期两年。

二、项目背景

聚酰亚胺（PI）是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H-CO-）的一类聚合物，分子结构十分稳定，具有高模量、高强度、耐高低温、轻质、阻燃等特性。在有机高分子材料家族中，PI 处于金字塔的顶端。正是由于 PI 在性能上突出的综合优点，以其为基础的制品广泛应用在各领域，并且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

聚酰亚胺（PI）薄膜目前主要应用于 FPCB、电工绝缘材料等。随着 OLED 取代 LCD 成为显示行业趋势，显示面板正沿着曲面→可折叠→可卷曲的方向前进，而有机发光材料和所用膜材是 OLED 实现柔性的关键。与普通高分子薄膜相比，PI 基板材料以其优良的耐高温特性、力学性能及耐化学稳定性见长，是当前市场上综合性能最佳的柔性基板材料。黄色 PI 是目前主流 OLED 产品中的基材，透明 PI 是未来可折叠、可卷曲 OLED 产品中替代玻璃基板的最佳方案。

三、合作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石枝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86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2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聚酰亚胺等电子化学材料、显示相关高分子功能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分子结构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聚萃是由美国阿克伦聚合物系统公司（APS）的技术专家及国内显示材料领域专家依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智能液晶所（SLIC）平台创办，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显示产业所需的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电子化学品及有机膜

材。苏州聚萃目前已完成黄色 PI 产品中试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了 APS 等多项透明 PI 的知识产权授权，正配合客户开发显示领域的透明 PI 产品。

苏州聚萃股东 APS 成立于 2002 年，产品以 LCD 光学补偿膜起家，在显示等领域致力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产品创新及商业化。APS 深耕显示材料领域多年，在美国俄亥俄州阿克伦市建有研发中心，与阿克伦大学、肯特州立大学、乔治亚州理工学院等研究机构及多家世界 500 强的化工材料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合作与产品开发，目前已形成并拥有多项黄色 PI 及透明 PI 的知识产权。

苏州聚萃股东 SLIC 是由江苏省产研院（J-ITRI）、常熟市人民政府、项目经理薛九枝团队三方正式签约组建，是新型的、以企业方式运营的专业技术研究所。目前智能液晶所聚集了包括多名欧、美院士在内的国际液晶界优秀技术专家，开展液晶技术在智能传感、智能玻璃、智能电子消费产品、智能复合材料等领域的产业技术研究并设立相关实验室，推动液晶技术产业化，并衍生孵化相关企业。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1、PI 树脂

双方近期共同投资建设树脂产线，生产黄色 PI 和透明 PI 的树脂产品。

双方将就上述合作进一步签订相关协议，且各方一致同意，将引入具备上下游资源的合作伙伴或终端用户共同参与 PI 项目实施。

2、成膜及涂布

甲方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三期光学膜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目前具备世界一流的成膜涂布技术，可通过利用乙方技术优势，迅速实现树脂产品向下游应用的拓展，并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合作产品价值。双方约定，上述合作产线的 PI 树脂产品优先指定甲方进行成膜、涂布并销往下游客户。

（二）合作金额

各方约定，树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成膜及涂布项目投资由甲方自行规划确定。

（三）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产品开发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该知识产权开发的主体。本协议项下如新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共同所有，原则上发明人排序和权益比例按照双方各自实际贡献大小而定，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 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再次到期依此类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密切关注国内光电显示产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致力于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推动光电显示领域核心材料的国产化。目前公司常州三期项目引进了日本平野最先进的纳米级精密涂布线，同时，还引进了日本经验丰富的光学膜精密涂布团队，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并具备了全面进行光学膜精密涂布生产的能力，包括在 CPI/COP/PET/TACK 等光学基膜上涂布 HC/AG/AR/LR/IM/SNW 等，已获得国内外多家大客户的认可。

公司从 2017 年起即与 APS 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国内柔性显示材料市场，并先后合作多次举办柔性显示材料国际论坛，参与国内多家面板企业的新产品设计开发。PI 是柔性显示领域的核心材料，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将业务从精密涂布环节扩展到上游树脂和基膜的制成环节，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把握市场机遇正式布局柔性显示关键材料产品。

本次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将通过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明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具体内容有赖于公司与合作对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针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PI 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